



2024 “好设计奖” 提名工作相关要求

一、提名项目和完成人的要求

1. 涉及到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属于好设计奖的提名范围；
2.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3. 提名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的争议或纠纷。
4. 提名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相应论文、论著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应包含国内单位，相应的专利应由国内团队发明或设计；
5. 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完成人被提名；
6. 2023 年度“好设计奖”已经受理并进入终评评审程序的项目，不得在 2024 年度再次提名，须隔年再次提名；
7. 为增强奖励工作的科学严肃性，所有提名项目经形式审查合格公示后不得修改，进入评审环节不得撤销。

二、提名材料填写要求

《好设计奖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根据本说明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请务必仔细阅读《好设计奖提名工作手册》各项内容，严格按照要求在提名系统中如实准确填写提名书内容并上传附件材料。

纸质版提名书要求：（1）纸质版提名书与提名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主件从“提名系统”导出，需带有水印（“好设计奖提名书正式版”水印）；（2）附件按填报系统顺序提供复印件，主件和附件应合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仿宋小四号字，竖向左侧装订，不另加封面。提名书一式两份，其中原件 1 份。

电子版提名书要求：项目申报单位需登录指定提名系统（<https://cgd.cmes.org>），并按照《好设计奖提名书》填写说明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相关材料。《好设计奖提名书》是“好设计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好设计奖综合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好设计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提名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好设计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需按要求登录网络系统(<https://cgd.cmes.org>)在线填写和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0cm，上下各 2.8cm（以系统提供的下载模板为准），正文文字使用仿宋体，小四号字，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标文字格式建议以黑体、宋体为主。主件在系统中填写完毕，直接下载 PDF 格式打印（正式版包含“好设计奖”水印及系统生成的项目编号），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附件按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不需从系统中打印。

提名书主件及附件合订成册，一式两份，其中一套完整材料必须是原件（完成单位盖章页、提各单位签字盖章页、完成人签字盖章页、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签字页），原件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好设计奖提名书》装订后无需另附加封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